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重訴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易伯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柏翰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湯崇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許凱傑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林詡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葉重序律師
　　謝平律師
被　　告　何人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楊羽萱律師
　　張文慈律師
　　關治維律師
　　蔣子謙律師(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6439號、第6440號、第6441號、第6597號、第6883號、第6885號、第14957號、第15409號、第180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壹、主刑部分

一、易伯浩犯如附表六「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六「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肆

月。

二、湯崇倫犯如附表六「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六「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肆月。

三、林詡宸犯如附表六「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六「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

四、何人傑犯如附表六「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六「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拾月。

貳、沒收部分

一、扣案如附表八所示之物；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5、28至40「卷證出處」欄所示票據簽收單、附表四編號7「卷證出處」欄所示協議書、簽收單，均沒收。

二、未扣案易伯浩如附表七編號2、3、4所示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未扣案湯崇倫如附表七編號1、2、3所示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未扣案林詡宸如附表七編號2、3所示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未扣案何人傑如附表七編號1、3所示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湯崇倫(化名「陳代書」、「陳永誠」；通訊軟體LINE暱稱「專業諮詢顧問_STEVEN」)自民國111年7月起、林詡宸(化名「林文銘」；通訊軟體LINE暱稱「Eric Lin」)自113年8月起、何人傑(化名「柯貝揚」)自113年10月起、易伯浩(化名「余國豪」、「林子豪」；通訊軟體LINE暱稱「Alan」)自114年7月至9月間起，加入鄭凱丞(化名「鄭其弘」、「潘和順」；綽號「凱哥」)(由本院通緝中)、蔡宗佑(通訊軟體LINE暱稱「山河」)(業經本院判處罪刑)、黃子騫(業經檢察官追加起訴，由本院另行審理)、陳威成及真實姓名年籍不

詳、化名「李嘉全」、「李志柏」、「徐志偉」、「張宏霖」、「何先生」、「吳自強」、「葉子平」、「陳健豪」、「陳建豪」、「王白村」、「陳文智」等成年男子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以新北市○○區(起訴書誤載為○○區，應予更正)○○路641號為詐欺機房據點(下稱○○路機房)；由鄭凱丞、林詡宸、何人傑、易伯浩、陳威成、「李嘉全」、「李志柏」擔任業務兼取款車手，負責向被害人聯繫施行詐術及面交款項；蔡宗佑負責向被害人索討債務；湯崇倫負責提供不動產貸款相關資訊及媒介資金不足之被害人向金主設定抵押不動產借款，並依鄭凱丞指示，提供其所設立崇華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崇華資產公司)瑞興商業銀行帳戶供被害人匯入詐欺贓款使用，待被害人受騙匯款後，復由湯崇倫提領該等款項轉交與鄭凱丞，藉此從中賺取手續費及朋分被害人交付之款項。

二、湯崇倫與鄭凱丞為使鄭凱丞對外得使用化名「鄭其弘」、「潘和順」遂行詐騙被害人之犯行，竟共同基於偽造準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湯崇倫依鄭凱丞之指示，於112年5月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利用電腦設備之修圖軟體PHOTOSHOP偽造「鄭其弘」、「潘和順」之國民身分證電磁檔案，再透過通訊軟體LINE將上開電磁檔案傳送予鄭凱丞，足生損害於「鄭其弘」、「潘和順」及戶政機關國民身分證管理之正確性。

三、鄭凱丞、「李嘉全」透過不詳管道得知張素貞擁有大量生基位殯葬商品，明知張素貞尚未覓得願意購買生基位之確定買家，其等並無謀介張素貞銷售生基位之真意及能力，竟利用生基位商品轉售不易，持有人有意尋找買家託售以獲利之心態，自111年7月間起，由鄭凱丞使用化名「鄭其弘」聯繫張素貞，佯稱：買家有意購買張素貞持有之生基位，惟需先支付稅金云云，致張素貞信以為真，並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時間，將附表一編號1所示款項，交與「李嘉全」，其後湯崇

倫、何人傑、蔡宗佑陸續加入詐騙張素貞之計畫，分別與鄭凱丞、「李嘉全」為下列犯行：

㈠鄭凱丞、「李嘉全」為誘騙張素貞抵押房屋貸款支付款項，遂介紹自稱代書之「李志柏」，「李志柏」再介紹湯崇倫協助張素貞抵押房屋貸款，湯崇倫明知鄭凱丞、「李嘉全」、「李志柏」乃係利用被害人急於脫手既有殯葬商品之心態，以話術向被害人佯稱欲為其販售生基位，實際上並無仲介張素貞銷售生基位之真意及能力，為賺取手續費及朋分張素貞交付之詐欺贓款，詎與鄭凱丞、「李嘉全」、「李志柏」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隱匿、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及其來源之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鄭凱丞等人於附表一編號2至11所示時間，陸續向張素貞誆稱需支付交易稅金、發票稅金始能完成交易云云，致張素貞誤信為真，湯崇倫再於附表二所示時間，自行或轉介不知情之潘秋華、柯崴捷、黃靖尹等人，介紹金主予張素貞，張素貞為取得資金支付交易生基位所需費用，遂將其所有附表二所示不動產設定抵押予附表二所示債權人，附表二所示債權人扣除預扣利息、湯崇倫、仲介等人從中抽取之手續費後，交付剩餘借款與張素貞，張素貞再依鄭凱丞之指示，於附表一編號2至11所示時間，或將上開款項交與取款車手，或開立受款人為崇華資產公司之支票交與湯崇倫提示兌現，湯崇倫復依鄭凱丞之指示，將提領款項交給鄭凱丞，鄭凱丞再與湯崇倫、「李嘉全」、「李志柏」等人朋分上開詐欺贓款，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財物之去向、所在，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嗣湯崇倫見張素貞於114年1月間有意出售房地減輕為支付上開虛偽不實款項而負擔之貸款債務，遂與何人傑、鄭凱丞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隱匿、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及其來源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居間介紹張素貞出售附表一編號12所示不動產，藉此從中賺取仲介費，張素貞取得出售房地清償貸款所餘款項後，為交付鄭凱丞誆稱需支付之買賣稅金，進而於附表一編號12

所示時間，將附表一編號12所示款項交與何人傑，何人傑取得上開款項後，隨即交給鄭凱丞，再與鄭凱丞等人朋分上開詐欺贓款，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財物之去向、所在，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

㈡鄭凱丞見張素貞已無其他房屋可供抵押借款，遂捏造假金主「黑哥」，佯稱：金主「黑哥」可借款新臺幣(下同)1,350萬元與張素貞云云，張素貞誤信為真，允向「黑哥」借款後，鄭凱丞隨即指示蔡宗佑、何人傑於114年3月18日前往新北產業園區捷運站附近晶冠廣場與張素貞碰面，何人傑明知鄭凱丞係向張素貞誆稱金主「黑哥」願意借款1,350萬元與張素貞，實際上並無需支付生基位交易稅1,350萬元與買家一事，竟與鄭凱丞、蔡宗佑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隱匿、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及其來源之洗錢之犯意聯絡，聽從鄭凱丞之指示，由蔡宗佑於上開時、地，交付票面金額1,350萬元之支票與張素貞，令張素貞簽署借據及本票，復由何人傑向張素貞收取上開支票佯作支付生基位交易稅金使用，使張素貞誤以為其確有積欠「黑哥」1,350萬元之借款債務。嗣鄭凱丞再指示蔡宗佑、「阿忠」或「何先生」，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3至18所示時、地，向張素貞收取附表一編號13至18所示款項，何人傑、蔡宗佑等人取得上開款項後交與鄭凱丞，並與鄭凱丞等人朋分上開款項，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財物之去向、所在，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

四、鄭凱丞透過不詳管道得知陳郁樺擁有大量生基位，且尚未覓得願意購買生基位之確定買家，其並無媒介陳郁樺銷售生基位殯葬商品之真意及能力，竟利用生基位轉售不易，持有人有意尋找買家託售以獲利之心態，自112年4月起，化名「鄭其弘」，與「吳自強」、「葉子平」、「陳健豪」、「陳建豪」、「徐志偉」等人陸續聯繫陳郁樺，佯稱：買家有意購買陳郁樺持有之生基位商品、祥雲觀產權有問題，需先支付相關費用或付費處理云云，致陳郁樺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

於附表三編號1至24所示時、地，將附表三編號1至24所示款項或支票，交與「吳自強」、「葉子平」、「陳健豪」、「陳建豪」、「徐志偉」，期間湯崇倫、林詡宸、何人傑、易伯浩陸續加入詐騙陳郁樺計畫，而為下列犯行：

㈠鄭凱丞於112年8月間介紹陳郁樺認識自稱代書、化名「陳永誠」之湯崇倫，宣稱湯崇倫可協助陳郁樺領取現金，湯崇倫遂與鄭凱丞、「吳自強」、「葉子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隱匿、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及其來源之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鄭凱丞指示「吳自強」、「葉子平」於112年8月14日向陳郁樺收取附表三編號10所示票面金額為642萬5,000元、受款人為崇華資產公司之支票後，交與湯崇倫，湯崇倫再依鄭凱丞之指示，於112年8月15日提示兌現上開支票，存入崇華資產公司瑞興銀行帳戶，並轉匯42萬元至指定帳戶，另提領現金600萬元交與鄭凱丞，復與鄭凱丞等人朋分上開款項，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財物之去向、所在，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

㈡嗣陳郁樺因資金不足支付稅金，而向湯崇倫借款140萬元，湯崇倫明知實無支付稅金之事，亦無借款與陳郁樺之真意，竟與鄭凱丞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隱匿、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及其來源之洗錢之犯意聯絡，依鄭凱丞之指示，於112年12月7日，在不詳地點，出示利鴻國際設計有限公司開立支票號碼A00000000號、票面金額140萬元之支票1張與陳郁樺，佯稱：其將提示兌現該紙支票，並將票款交與鄭凱丞繳納稅金云云，致陳郁樺陷於錯誤，誤信其確積欠湯崇倫140萬元之借款債務，並簽立票面金額160萬元(含本金及利息)本票與湯崇倫。其後，湯崇倫於附表三編號25所示之113年5月5日，向陳郁樺收取上開虛偽借款債權之利息10萬元，並於「票據簽收單」上偽簽「陳永誠」署名，交與陳郁樺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陳永誠」及陳郁樺，湯崇倫隨後再將其

中5萬元轉交與鄭凱丞，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財物之去向、所在，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

㈢鄭凱丞復於113年12月間向陳郁樺誆稱「吳自強」捲款潛逃，並介紹自稱係自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化名「林文銘」之林詡宸、化名「柯經理」之何人傑協助陳郁樺與假買家「廖大和」交易靈骨塔，林詡宸遂與鄭凱丞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隱匿、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及其來源之洗錢之犯意聯絡，依鄭凱丞之指示，向陳郁樺佯稱：可協助與「廖大和」繼續交易，惟需補繳相關稅金云云，致陳郁樺誤信為真，分別於附表三編號28至40所示時、地，將附表三編號28至40所示款項交與林詡宸，林詡宸復於附表三編號28至40所示「票據簽收單」上偽簽「林文銘」署名，交與陳郁樺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林文銘」及陳郁樺，林詡宸再將上開款項交與鄭凱丞朋分，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財物之去向、所在，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

㈣嗣林詡宸將前揭對陳郁樺施以詐騙一事告知易伯浩，林詡宸因恐陳郁樺已察覺遭詐騙，遂與何人傑、易伯浩共同策劃設計由易伯浩化名「余國豪」出面安撫陳郁樺，並承接對陳郁樺實施詐騙之任務，而與何人傑、易伯浩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隱匿、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及其來源之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林詡宸、化名「柯經理」之何人傑將易伯浩之聯繫方式交予陳郁樺，並由易伯浩於114年9月間，對陳郁樺佯稱：「柯經理」、「林文銘」給予之佣金太少，其要私下將「廖大和」帶走云云，致陳郁樺誤信為真，遂聽從易伯浩之建議，自行準備現金61萬7,600元，連同易伯浩佯裝墊付之30萬元，合計91萬7,600元交與「柯經理」、「林文銘」，以委託易伯浩協助完成與「廖大和」間買賣靈骨塔之交易，其後，易伯浩依約於附表三編號41所示時間，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0號6樓，將假意

墊付充作交易資金之30萬元交與陳郁樺，並指示陳郁樺將上開合計91萬7,600元之款項交與林詡宸，林詡宸取得上開款項後，復與易伯浩共同朋分上開款項，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財物之去向、所在，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林詡宸取得陳郁樺交付之上開詐欺贓款，並從中分得報酬後，隨即退出參與詐騙陳郁樺之計畫，由易伯浩獨自繼續向陳郁樺誆稱：需支付代書費云云，致陳郁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三編號42所示時、地，將附表三編號42所示款項交與易伯浩。

五、湯崇倫獲悉宋小英欲委託他人催討債務，且擁有大量塔位、骨灰罐等殯葬商品之消息後，將上情轉告鄭凱丞。鄭凱丞認有機可趁，遂化名「潘和順」，並與湯崇倫、何人傑、林詡宸共同策劃由湯崇倫擔任引線、何人傑化名「柯貝揚」為宋小英催討債務，再假意媒介宋小英銷售殯葬商品，藉此詐取宋小英之財物，而與湯崇倫、林詡宸、何人傑、易伯浩分別為下列犯行：

㈠湯崇倫、林詡宸、何人傑與鄭凱丞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隱匿、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及其來源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向宋小英佯稱：需支付稅金云云；林詡宸、湯崇倫為取信宋小英，同時基於行使偽造公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林詡宸依鄭凱丞之指示，於不詳時、地，使用修圖軟體PHOTOSHOP偽造「臺北市稅務局」繳款單，並於114年1月22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資產投資專業顧問」帳號將上開偽造之「臺北市稅務局」繳款單傳送予湯崇倫，湯崇倫再於114年1月23日將上開偽造之繳款單及其上偽簽「潘和順」姓名及蓋用「潘和順」印文之協議書交予宋小英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臺北市稅務局」、「潘和順」及宋小英，致宋小英誤信確有鄭凱丞等人宣稱之代墊稅金一事，而陷於錯誤，允交付1,000萬元與鄭凱丞等人，並由湯崇倫陪同宋小英前往銀行領取現金後，駕車搭載宋小英於附表四編號7所示時、地，將附表四編號7所

示款項，交與自稱「潘和順」助理、化名「林文銘」之林詡宸收執，林詡宸同時於宋小英事先準備之簽收單上偽簽「林文銘」姓名後交與宋小英，用以表彰其於同日收受上開款項之證明，足生損害於「林文銘」及宋小英，林詡宸取得前開詐欺贓款後，湯崇倫從中抽取100萬元充作報酬，林詡宸再將所餘詐欺贓款交與鄭凱丞、何人傑等人朋分，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財物之去向、所在，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

㈡易伯浩、何人傑與鄭凱丞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隱匿、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及其來源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向宋小英佯稱：買家有意購買宋小英持有之塔位及骨灰罈，惟需先支付稅金云云，致宋小英陷於錯誤，於附表四編號8至12所示時間，將附表四編號8至12所示款項，交與易伯浩指派前來收款之不詳成年男子，易伯浩取得上開詐欺贓款後，復與鄭凱丞等人朋分上開詐欺贓款，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財物之去向、所在，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

六、易伯浩明知其並無謀介林佳輝高價銷售生基位殯葬商品之真意及能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4年9月30日電聯林佳輝，並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Alan」帳號，向林佳輝佯稱：可透過購買靈骨塔再高價賣出賺取差價，且可協助尋找買家云云，致林佳輝陷於錯誤，於附表五所示時、地，交付附表五所示款項與易伯浩。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關於被告易伯浩、湯崇倫、林詡宸、何人傑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供述證據部分：

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

定有明文。此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所援引後揭證人(含共犯)於警詢時之陳述部分，均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於被告易伯浩等4人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部分，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之基礎，惟就其等所犯其餘之罪，則不受此限制，至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之陳述，對於被告自己而言，則屬被告之供述，為法定證據方法之一，自不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之排除之列，除有不得作為證據之例外，自可在有其他補強證據之情況下，作為證明被告自己犯罪之證據。

二、關於被告何人傑所犯其餘之罪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部分：

㈠證人即告訴人張素貞、陳郁樺、宋小英、證人即共同被告易伯浩、湯崇倫、林詡宸、蔡宗佑於警詢供述之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法律有規定者，即包括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5所規定傳聞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之例外情形。查證人即告訴人張素貞、陳郁樺、宋小英、證人即共同被告易伯浩、湯崇倫、林詡宸、蔡宗佑於警詢所為陳述，均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為傳聞證據，被告何人傑及辯護人既爭執前揭證人供述之證據能力，且無符合傳聞例外之情形，是上開證人於警詢所為陳述，均不得作為認定被告何人傑前揭犯罪事實之依據；惟上開證人於警詢陳述部分，固係被告何人傑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然渠等警詢之陳述及於法院審理中之證述若有明顯不符之情事，得以之作為彈劾該證人陳述憑信性之彈劾證據，附此敘明。

㈡證人即共同被告易伯浩、湯崇倫、林詡宸、蔡宗佑於偵查中未經具結供述之證據能力：

1.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至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未經具結所為之陳述，因欠缺「具結」，難認檢察官已恪遵法律程序規範，而與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之規定有間。細繹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經檢察官非以證人身分傳喚，於取證時，除在法律上有不得令其具結之情形者外，亦應依人證之程序命其具結，方得作為證據；惟是類被害人、共同被告、共同正犯等被告以外之人，在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依通常情形，其信用性仍遠高於在警詢等所為之陳述，衡諸其等於警詢等所為之陳述，均無須具結，卻於具有「特信性」、「必要性」時，即得為證據，則若謂該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一概無證據能力，無異反而不如警詢等之陳述，顯然失衡。因此，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未經具結所為之陳述，如與警詢等陳述同具有「特信性」、「必要性」時，依「舉輕以明重」原則，本於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之同一法理，例外認為有證據能力(最高法院102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㈠意旨可資參照)。

2.證人即共同被告易伯浩、湯崇倫、林詡宸、蔡宗佑於偵查中以被告身分所為之陳述，對於被告何人傑而言，固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惟上開被告於偵查時既俱以被告身分接受訊問，縱未命其等具結，純屬檢察官或法官調查證據職權之適法行使，當無違法可言；另參酌證人易伯浩、湯崇倫、林詡宸、蔡宗佑於偵訊時，以被告身分就攸關本案犯罪成立與否之待證事項均詳予說明，復於偵查中供述時之外在環境無任何顯不可信或有何違法取證之情狀，且與被告以外之人在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中之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規定，尚能取得證據能力相較，舉輕以明重，其等於偵查中向檢察官以被告身分所為之陳述，均應

賦予證據能力，而得作為本案判斷之依據。是被告何人傑及其辯護人主張上開被告於偵查中未經具結之供述無證據能力，自非可採。

㈢證人即共同被告易伯浩、湯崇倫、林詡宸、蔡宗佑於偵查中經具結供述之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蓋現行法之檢察官仍有訊問被告、證人及鑑定人之權限，其應踐行之程序又多有保障被告或被害人之規定，證人、鑑定人於偵查中亦均須具結，就刑事訴訟而言，其司法屬性甚高；而檢察官於偵查程序取得之供述證據，其過程復尚能遵守法令之規定，是其訊問時之外部情況，積極上具有某程度之可信性，除消極上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均得為證據。故主張其為不可信積極存在之一方，自應就此欠缺可信性外部保障之情形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904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被告以外之人前於偵查中，經具結後所為證述，除反對該項供述具有證據能力之一方，已釋明「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之理由外，皆得為證據。查證人即共同被告易伯浩、湯崇倫、林詡宸、蔡宗佑於偵查時，係以證人之身分，經檢察官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經其具結，而於負擔偽證罪之處罰心理下所為，係經以具結擔保其證述之真實性。又證人易伯浩、湯崇倫、林詡宸、蔡宗佑於檢察官訊問時，並無證據顯示係遭受強暴、脅迫、詐欺、利誘等外力干擾情形，或在影響其心理狀況致妨礙其自由陳述等顯不可信之情況下所為，揆諸前開說明，證人易伯浩、湯崇倫、林詡宸、蔡宗佑於偵訊時之陳述，既無顯不可信之情況，自有證據能力。至證人易伯浩、湯崇倫、林詡宸、蔡宗佑於偵查中之陳述，固屬未經被告何人傑反對詰問之傳聞證據，惟未經被告行使詰問權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應屬未經完足調查之證據，非謂無證據能力，且證人易伯浩、湯崇倫、林詡宸、蔡宗佑於本院

審理期日已到庭作證，並經檢察官、被告何人傑及辯護人充分之實質詰問，是被告何人傑詰問權之欠缺，已於審判中由檢察官、被告何人傑及辯護人行使予以補正。準此，被告何人傑之辯護人主張證人易伯浩、湯崇倫、林詡宸、蔡宗佑於偵訊時經具結之證述，屬於審判外之傳聞證據，且未經被告何人傑行使反對詰問權，而不具證據能力云云，核無理由。

㈣至被告何人傑之辯護人雖爭執證人即共同被告鄭凱丞警詢、偵訊供述之證據能力，惟本院並未執上開證據作為認定被告何人傑犯罪事實之依據，爰無審究前開證據之證據能力之必要，併此說明。

三、關於被告易伯浩、湯崇倫、林詡宸所犯其餘之罪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被告何人傑所犯其餘之罪之其他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以下審判外作成之相關供述證據，公訴人、被告易伯浩、湯崇倫、林詡宸、何人傑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四第12頁、第69頁、第89頁、第98頁)，且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資料作成或取得時狀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認定被告易伯浩、湯崇倫、林詡宸、何人傑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以外犯行之證據應屬適當；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被告易伯浩、湯崇倫、林詡宸部分：

上開事實欄一、二、三、四、五、六所載之犯罪事實，分據被告易伯浩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被告湯崇倫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被告林詡宸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A2卷第274至278頁、第290頁；A4卷第93至96頁、第405至412頁、第541至545頁；A6卷第37至44頁、第277至279頁、第569至575頁；A10卷第582至第595頁；本院卷四第7至15頁、第83至92頁、第97頁；本院卷五第262至271頁、第274頁；本院卷六第354至356頁)，且據證人即告訴人張素貞、陳郁樺、宋小英、證人潘秋華、黃靖尹、彭冠鈞、彭冠穎、柯崴捷分別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A10卷第475至490頁、第491至493頁；A11卷第115至141頁、第171至191頁、第225至226頁、第227至253頁；A13卷第3至39頁、第41至52頁、第111至127頁、第137至150頁、第155至174頁、第175至186頁、第203至206頁、第211至222頁、第227至333頁、第235至236頁、第241至243頁、第281至288頁、第317至321頁、第517至523頁、第531至536頁；本院卷四第362至381頁、第382至396頁)，復有告訴人張素貞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告訴人張素貞名下不動產地籍謄本、告訴人陳郁樺與被告湯崇倫間之對話紀錄、被告林詡宸扣案手機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彭冠穎手機對話紀錄、被告湯崇倫另案扣案手機與被告林詡宸間對話紀錄、被告湯崇倫扣案物照片及扣案電腦偽造身分證圖檔翻拍照片、被告何人傑扣案手機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通訊監察譯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5年1月7日刑紋字第1156000000號鑑定書、附表一至五「卷證出處」欄所示證據在卷可稽(A2卷第285至287頁；A3卷第73至169頁；A4卷第43至48頁、第53至57頁；A6卷第123至134頁；A9卷第17至22頁；A10卷第311至364頁、第697至703

頁；A12卷第208頁；A13卷第551至553頁、第555至557頁；A14卷第37至47頁；A15卷第119至309頁、第453至457頁；A16卷第51至53頁、第61至84頁、第85至93頁、第95至125頁、第127至145頁、第147至151頁、第353至357頁)，足徵被告易伯浩、湯崇倫、林詡宸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㈡被告何人傑部分：

訊據被告何人傑坦承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與同案被告鄭凱丞等人共同詐取告訴人張素貞、宋小英財物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參與事實欄四、附表三編號41所示詐騙陳郁樺之犯行，辯稱：其並未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騙陳郁樺，亦未以「柯經理」之名義聯繫或接觸陳郁樺，更未受鄭凱丞指示前往向陳郁樺取款或與陳郁樺見面，此由陳郁樺提供之簽收單僅發現林詡宸之指紋可證；林詡宸證稱何人傑曾以「柯經理」之名義製造狀況，顯與陳郁樺之供述不符云云。經查：

1.事實欄一參與犯罪組織、事實欄三(附表一編號12至18)詐騙告訴人張素貞、事實欄五(附表四編號7至12)詐騙告訴人宋小英部分：

⑴事實欄一參與犯罪組織、事實欄三(附表一編號12至18)詐騙告訴人張素貞、事實欄五(附表四編號7)詐騙告訴人宋小英部分：

上開事實欄一、事實欄三(附表一編號12至18)所載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何人傑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認不諱(A8卷第64至65頁、第73至75頁、第696至698頁；本院卷四第63至66頁；本院卷六第355至356頁)；事實欄五(附表四編號7)所載之犯罪事實，則分據被告何人傑於警詢、偵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A8卷第73至75頁、第699至700頁；本院卷四第63至66頁；本院卷五第279至280頁；本院卷六第355至356頁)，並有證人即告訴人張素貞於偵訊及審理時、證人即告訴人宋小英於審理時、證人即共同被告易伯浩、湯崇倫、林詡宸分別於偵訊及審理時之證述可佐(A4

卷第542至543頁；A6卷第280頁；A16卷第377至378頁；本院卷四第383至389頁、第394至396頁；本院卷五第12至20頁、第30頁、第36頁、第49至50頁、第58至59頁、第70至71頁)，復有告訴人張素貞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被告何人傑扣案手機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被告林詡宸扣案手機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被告湯崇倫另案扣案手機與被告林詡宸間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及附表一、四「卷證出處」欄所示證據存卷可稽(A2卷第285至287頁；A6卷第123至134頁；A8卷第15至33頁；A10卷第310至364頁；A16卷第61至84頁、第127至145頁)，足徵被告何人傑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⑵事實欄五(附表四編號8至12)詐騙告訴人宋小英部分：

被告易伯浩指派不詳之人於附表四編號8至12所示時間，向告訴人宋小英取款乙節，業經證人宋小英於審理時結證在卷(本院卷四第393至394頁、第396頁)；又參被告易伯浩於審理時供稱：就附表四編號8至12部分，其擔任和宋小英通話之業務，何人傑要其打電話給宋小英，其向宋小英表示會有人前去向宋小英取款，因為此部分係其與何人傑共同詐騙宋小英，所以先扣還其積欠何人傑之債務，其連同取得之報酬及扣除之債務，獲利共計約80萬元等語(本院卷五第26至36頁)；佐以證人林詡宸於審理時結證：其與鄭凱丞、湯崇倫詐騙宋小英1,000萬元後，便未再繼續對宋小英施詐，之後是易伯浩、何人傑持續聯繫宋小英，詐取宋小英的金錢，其係在○○路機房聽到易伯浩、何人傑在討論等語(本院卷五第71至72頁)；另輔以證人湯崇倫於審理時，經與證人林詡宸行隔離詰問後，證稱：其騙取宋小英1,000萬元後，鄭凱丞下車，鄭凱丞向其提及之後何人傑進場，與易伯浩繼續詐騙宋小英等語明確(本院卷五第50頁)，核與證人林詡宸前揭證述內容，相互契合，足證被告易伯浩指證被告何人傑亦有參與附表四編號8至12所示詐騙告訴人宋小英之犯行，信而

可徵，是被告何人傑與被告易伯浩共犯附表四編號8至12所示詐欺犯行，自堪予認定。

2.事實欄四(附表三編號41)詐騙告訴人陳郁樺部分：

⑴被告林詡宸因察覺告訴人陳郁樺已起意發覺遭詐騙，為免犯行敗露，遂與被告易伯浩謀議，推由被告易伯浩化名「余國豪」出面安撫告訴人陳郁樺，承接對告訴人陳郁樺施詐之任務，使被告林詡宸之後可以順利退出詐騙告訴人陳郁樺之計畫，被告易伯浩隨即於114年9月間，依其與被告林詡宸事前謀議之計畫，對告訴人陳郁樺佯稱：「柯經理」、「林文銘」給予之佣金太少，其要私下將買家「廖大和」帶走云云，致告訴人陳郁樺信以為真，誤信被告易伯浩確能代為促成交易而陷於錯誤，應允給付被告易伯浩61萬7,600元配合辦理，並依被告易伯浩之指示，於114年10月8日，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6樓，將其自行籌措之現金61萬7,600元，連同被告易伯浩是日假意交付充作交易資金之30萬元，共計91萬7,600元，一併交給被告林詡宸收受等事實，業據證人陳郁樺、證人即被告林詡宸、易伯浩於審理時證述綦詳(本院卷四第362至381頁；本院卷五第33至34頁、第66至67頁、第264至266頁)，且有被告易伯浩扣案手機鑑識報告紀錄附卷可佐(A2卷第88頁)，是上開事實，堪信屬實。

⑵又相互勾稽證人陳郁樺於審理時證述：鄭凱丞於113年12月間介紹自稱「自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林文銘」及其主管「柯經理」，並給其「林文銘」之聯繫方式，其透過「林文銘」持用門號LINE通話功能與「柯經理」進行通話，通話時「林文銘」也在「柯經理」旁邊等語(本院卷四第365至366頁、第375至378頁)；證人林詡宸於審理時證稱：其與易伯浩詐騙陳郁樺過程中，何人傑扮演「柯經理」和陳郁樺通話，當時因為陳郁樺已經產生懷疑，一直想來和其見面，其就搬出經理的角色擋住陳郁樺見面的要求等語(本院卷五第68至69頁)；證人易伯浩於審理時證稱：我曾經跟陳郁樺或陳郁樺之胞姊陳秋蘭說「柯經理」和「林文銘」給的佣金

太少之話術，陳郁樺所稱之「柯經理」是何人傑，何人傑有參與向陳郁樺講話術的部分，何人傑應該是用「柯經理」身分和陳郁樺聯繫；當天其和林詡宸拿到61萬7,600元後，交給何人傑等語(本院卷五第33至34頁、第265至266頁)，足見其等對於被告林詡宸、易伯浩合力詐騙告訴人陳郁樺期間，被告何人傑負責化名「柯經理」，並透過被告林詡宸持用之門號，以不實話術和告訴人陳郁樺進行通話等節，證詞相互吻合；衡情證人林詡宸係於本院審理時，經與證人易伯浩隔離訊問及詰問而為上開證述，且未在證人陳郁樺到庭證述時在場，若非親身經歷，其所為證詞豈可能恰與證人陳郁樺、易伯浩之證詞相互契合；另輔以被告林詡宸於警詢之初，供稱其一人分飾多角，化名「林文銘」，並使用變聲器化名「柯經理」聯繫告訴人陳郁樺(A6卷第24至25頁、第30頁)，可見被告林詡宸警詢之初甚至仍有迴護被告何人傑之舉，並無蓄意設詞構陷被告何人傑參與詐騙告訴人陳郁樺犯行之情事，益徵其等所證上情，應非子虛，核屬可信。綜上，被告何人傑與被告林詡宸、易伯浩共同合作，並化名「柯經理」，對告訴人陳郁樺誆稱前揭不實話術，共同詐得附表三編號41所示款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應可認定。

⑶證人陳郁樺雖於警詢時證稱：鄭凱丞指派助理「徐志偉」於113年4月12日前往永安捷運站向其取款(A13卷第217頁)，並於115年3月5日警詢時指認鄭凱丞即為化名「鄭其弘」之人、被告何人傑則係替鄭凱丞取款之其中一名助理等語，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附卷可考(A13卷第242頁、第249至252頁)，復於審理時進一步證稱：其於警詢中指證之人，即為113年4月12日在永安捷運站向其取款者(本院卷四第379頁)，惟查，此部分僅有證人陳郁樺單一證述，別無其他補強證據足資佐證，且卷內事證亦無從證明被告何人傑於113年4月間即已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此外，起訴書復未認定被告何人傑係於該日前往永安捷運站向告訴人陳郁樺取款之人，自難執證人陳郁樺前開指認，遽為不利於被告何人傑之

認定。然證人陳郁樺指認被告何人傑為113年4月12日之取款車手之證述，雖無足採，惟參諸證人陳郁樺於115年3月5日警詢指認被告何人傑時，距離113年4月12日案發當時，已時隔約1年，考量人類記憶能力本有極限，且證人陳郁樺本案受騙交付款項期間長達2年、次數高達41次，尚不能排除證人陳郁樺係因時日久遠致記憶錯置之可能，是證人陳郁樺所為上開指認雖有前揭瑕疵，尚不得執此一端，即認其關於被告何人傑化名「柯經理」聯繫證人陳郁樺，並與被告易伯浩、林詡宸共同向其詐取附表三編號41所示款項，此一核與證人易伯浩、林詡宸證述相符之重要證詞，亦不可採信；至證人陳郁樺到庭接受交互詰問之初，固將被告何人傑之化名誤稱為「何經理」（本院卷四第364頁），惟嗣已當庭更正為「柯經理」（本院卷四第375頁），考諸本案被告人數眾多，且屢使用不同化名聯繫證人陳郁樺，則證人陳郁樺因記憶模糊，而於作證之初，將「柯經理」誤稱為「何經理」，亦未悖於一般事理之常，當不得遽此率認證人陳郁樺之證詞全盤無可採信。

3.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何人傑基於指揮犯罪組織之犯意，指揮由鄭凱丞所發起、被告易伯浩、湯崇倫、林詡宸、蔡宗佑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業務兼取款車手，負責向被害人聯繫施行詐術及面交款項。因認被告何人傑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罪嫌。惟訊據被告何人傑堅詞否認其有指揮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為本案詐欺犯行，並辯稱：其係於113年10月受鄭凱丞招募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聽從鄭凱丞指揮，擔任業務及取款車手之底層角色等語。經查：

⑴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就「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之人，與單純「參與」犯罪組織之人，所為不同層次之犯行，分別予以規範，並異其刑度，前者較重，後者較輕，係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其中

有關「指揮」與「參與」間之分際，乃在「指揮」係為某特定任務之實現，可下達行動指令、統籌該行動之行止，而居於核心或支配之角色，即足以當之；而「參與」則指聽取指令而實際參與行動之一般成員。於整體詐欺犯罪集團中，已非單純聽取指令而實行該流別犯行之一般參與者，係居於指揮該流別行止之核心支配地位，且為串起各流別分工之重要節點人物，自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所指「指揮」犯罪組織之人，與僅聽取指令而奉命行動之一般成員有別(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66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證人即被告易伯浩指證被告何人傑指揮本案詐欺集團之證詞，尚難證明被告何人傑即係指揮本案詐欺集團之人：

①於115年3月17日偵訊時證稱：林詡宸告訴陳郁樺其係「余先生」，因其可以幫忙承接陳郁樺的案子，而向林詡宸收取陳郁樺付款的分紅等語(A2卷第226頁)。

②於115年3月24日羈押庭訊問證稱：林詡宸給其手機，叫其call客，但事先沒有說分潤比例，林詡宸請其安撫、聯絡客戶，並給其紅包等語(A2卷第240至242頁)。

③於115年4月7日警詢證稱：化名「柯貝揚」之何人傑係其老闆，林詡宸於114年6月至7月間告知他們是在做生基位詐騙，邀其一起賺錢清償債務，並於114年7月間，交付宋小英的電話讓其聯繫，其負責電話業務、與客戶聯繫，何人傑協助其與被害人接洽、協助砍單即要求客戶支付款項的話術，他們會安排其他人收錢，由何人傑、林詡宸發薪水、紅包；林詡宸於114年10月左右，因為陳郁樺已經懷疑林詡宸詐騙，所以請其幫忙接洽，其有打電話安撫陳郁樺，林詡宸因此給其10幾萬元紅包；何人傑於114年11月左右要求其再聯絡宋小英，但未得手，之後其向何人傑回報宋小英沒有意願；工作機是林詡宸給的；何人傑應該算是老闆，他會指導我如何實施詐術等語(A2卷第274至275頁、第278頁)。

④於115年4月7日偵訊證稱：何人傑是老闆，帶其與客戶溝通，林詡宸與其交接前面的客戶陳郁樺等語(A2卷第293

頁)。

⑤於115年5月22日本院訊問時證稱：當初是林詡宸詢問其是否要加入，何人傑也是詐騙集團一員，會在機房指導其和林詡宸做事，教其如何與客戶聊天、應對，何人傑、林詡宸會發放薪水等語(本院卷一第138至139頁)。

⑥於115年8月25日審理時結稱：一開始是林詡宸介紹其本案工作，之後何人傑才和其接洽，其擔任業務，負責和客戶聯繫、見面，林詡宸係老闆之特助，何人傑會指派林詡宸工作，交代林詡宸與其接洽；陳郁樺係林詡宸提供之名單，並給其聯繫宋小英之工作機；何人傑會指導其話術，例如何人傑扮演「柯貝揚」、「柯經理」、並指導其負責扮演什麼角色接洽後續的工作、安排「下車」的故事，林詡宸也有在陳郁樺的案子和其討論話術，其幫林詡宸講電話，林詡宸會分其一半；其接洽陳郁樺、宋小英的過程，何人傑都有參與，多由何人傑發指令，並發放金錢，林詡宸也會向何人傑報備事情，所以其認為何人傑就是老闆等語(本院卷五第23至32頁)。

⑦綜稽被告易伯浩歷次證述之內容，固有證稱被告何人傑指導其向被害人詐騙之話術、教導其如何與客戶應對、安排各自扮演之角色、協助砍單、安排下車及發放報酬，然細觀被告易伯浩前揭證述之細節，可知實際請被告易伯浩承接向告訴人陳郁樺詐騙案件、居間聯繫、並安撫告訴人陳郁樺、交付工作機及告訴人宋小英聯繫方式，乃至最終發放詐騙告訴人陳郁樺一案分潤報酬與被告易伯浩之人，均係被告林詡宸，而非被告何人傑；且被告林詡宸亦坦認其曾與被告易伯浩討論詐騙告訴人陳郁樺之話術，並交付報酬與被告易伯浩等語不諱，由此足徵，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本即會互相討論、傳授詐騙被害人之話術，且縱非居於集團指揮領導地位之成員，亦有負責轉發、分配報酬之情形，尚難僅憑被告何人傑曾與集團成員討論交流話術或轉交報酬，遽謂其即為本案詐欺集團之指揮者。

⑧復觀諸被告易伯浩扣案手機之對話紀錄，並無被告何人傑對被告易伯浩下達命令、指示被告易伯浩為詐騙行為或主導詐欺計畫之進行之相關通訊內容。準此，被告何人傑於本案詐欺集團中，是否確有領導、指揮、監督、管理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行止之權限？是否負責下達指令而居於詐欺集團核心樞紐地位？均非無疑。從而，自難執被告易伯浩前開證述，遽予認定被告何人傑即為指揮本案詐欺集團之人。

⑶證人即被告林詡宸指證被告何人傑指揮本案詐欺集團之證詞，前後反覆，互有矛盾，顯有瑕疵：

①於115年1月29日警詢時先證稱：員工稱呼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為公司，主要從事小額借貸、放款、票貼等工作，公司負責人應該係何人傑，公司薪水係何人傑、黃子騫支付，並制定工作守則；綽號「小陳」之人負責面試，給其民眾個資、工作機及交接從事生基位塔位買賣業務之電話應對話術，其向客戶收取服務費後交與「小陳」，生基位詐騙對接窗口為「小陳」，不曉得何人傑有沒有做；「小陳」介紹陳郁樺，並表示該人係可以開發的客戶，給其一套話術；其於114年10月與易伯浩聊天過程，詢問易伯浩是否要承接客戶陳郁樺之業務，就把資料都轉移給易伯浩，讓易伯浩接續處理等語(A6卷第16至24頁、第28頁、第33頁)；又改證稱：一開始就是「凱哥」招募其從事生基位塔位詐騙，給其工作機、預付卡，並交付與陳郁樺對接之相關話術，易伯浩亦有協助其騙陳郁樺，之後其真的不想做了，跟「凱哥」說想退出，就把相關資料轉移給易伯浩；「凱哥」就是「小陳」，其向陳郁樺收取之款項均轉交給「凱哥」，「凱哥」和何人傑均係指揮大家的人等語(A6卷第40至51頁)。

②於115年1月29日偵訊時證稱：其從事勞動服務期間認識綽號「凱哥」之鄭凱丞，鄭凱丞請其擔任助理，之後其加入鄭凱丞之公司，鄭凱丞先向陳郁樺介紹會有另一名業務與陳郁樺對接，並給其陳郁樺電話，其就以「林文銘」名義電聯陳郁樺，其向陳郁樺取款後，會先交給鄭凱丞，鄭凱丞再給其四

成等語(A6卷第279至281頁)。

③於115年2月6日警詢時證稱：鄭凱丞提供客戶名單、工作手機讓其打電話，若客戶願意見面即前往拜訪客戶，確認客戶持有之生基位產品後返回公司報價、簽署買賣契約，之後再以買方要求客戶支付現金加購罐子等話術讓客戶支付現金；其向陳郁樺收取現金後，會回報鄭凱丞，再當面將現金交給鄭凱丞，鄭凱丞會直接給其收取款項之四成；易伯浩會幫其與陳郁樺講電話，如果易伯浩有幫忙，其原本分配到之四成款項會分一半給他，有關和陳郁樺斷絕聯絡的話術，亦即買家「廖大和」說其和「柯經理」抽的費用過高，「余國豪」要自己出來用，是易伯浩幫忙想的；其聽從鄭凱丞之指示向宋小英取款1,000萬元，取款後交給鄭凱丞，鄭凱丞分給其20萬或40萬元等語(A10卷第570至572頁、第575頁)。

④於115年4月20日警詢時證稱：其依鄭凱丞指示製作買賣靈骨塔合約書、假稅單，鄭凱丞偶爾會傳被害人之土地權狀、張素貞之所得稅資料給其轉傳給湯崇倫，由湯崇倫詢問金主可否協助借貸，其有將湯崇倫傳送之張素貞房地產資料轉傳給鄭凱丞；114年2月25日自稱國稅局陳先生電聯宋小英一事係鄭凱丞主導；其想不到理由「下車」，所以向易伯浩請教，由易伯浩一起加入詐騙陳郁樺，並請何人傑以「柯經理」名義製造狀況，讓陳郁樺、陳秋蘭無法和其等碰面；其向陳郁樺取款後，鄭凱丞會先扣除一成作為公費，所餘款項之四成才係其報酬；其從113年9月開始跟鄭凱丞一起從事生基位靈骨塔詐騙等語(A10卷第583至595頁)。

⑤於115年7月7日準備程序證稱：何人傑是老闆，負責分潤、制定話術、內部規範，其於113年9月開始跟著何人傑，不清楚鄭凱丞有無參與何人傑之詐騙行為；大部分係何人傑指示其向陳郁樺取款，其係鄭凱丞之特助、助理、何人傑之員工，每次向陳郁樺取款都是交給何人傑，何人傑拿走取款金額一成；其向宋小英取款1,000萬元，湯崇倫取走分得報酬後，其將所餘款項全部交給何人傑等語(本院卷四第9至10

頁)。

⑥於115年8月25日審理證稱：其係鄭凱丞之助理，鄭凱丞指示其幫忙傳話、聯繫、開車、處理生活大小事，並支付其擔任特助之薪資，特助薪資與詐欺報酬係一起領；何人傑、鄭凱丞均有指派其從事打電話、報價等業務工作，二人均為老闆，並由鄭凱丞提供門號、客戶聯繫資訊，客戶名單係儲存在鄭凱丞所有之隨身碟；鄭凱丞要求其製作給宋小英之假稅單；向被害人取款之款項不是每一次都交給鄭凱丞，也可能拿給何人傑；鄭凱丞有補貼其住處之房租1萬5,000元；其會向鄭凱丞回報已向被害人取款；何人傑教導其等如何與客戶進退應對、並協助排除和客戶交易過程遇到的障礙；何人傑、鄭凱丞制定出訪後1至2天內一定要復訪、報價等作業上之內部規範；其於114年4月至6月間，介紹陳郁樺認識易伯浩，易伯浩平常也會說要如何詐騙陳郁樺；印象中應該是鄭凱丞指示其向宋小英取款1,000萬元，之後易伯浩、何人傑在樹林討論如何繼續詐騙宋小英等語(本院卷五第53至71頁)。

⑦觀諸被告林詡宸證述之前揭內容，雖有指證被告何人傑係指揮本案詐欺集團之人，惟被告林詡宸就被告何人傑有無指示其向告訴人陳郁樺、宋小英取款、取款後是否交與被告何人傑等核心事項，歷次供述前後齟齬，互有矛盾，瑕疵甚明；且其證稱被告何人傑制定相關工作規範、工作守則乙節，復查無其他同案被告之證述或客觀證據足資補強，真實性尚非無疑；遑論被告林詡宸於警詢之初，曾虛構「小陳」此一身分，試圖掩護鄭凱丞，復於115年2月6日警詢之初，佯稱其不清楚告訴人宋小英所稱之「潘總」、「潘和順」之真實身分云云(A10卷第575頁)，迨員警逐一提示被告湯崇倫扣案手機之對話紀錄後，始勉予供承「潘總」係鄭凱丞之化名(A10卷第584頁)，綜稽上情，足見證人林詡宸確有蓄意迴護鄭凱丞之舉，非無為圖掩飾、淡化鄭凱丞於本案詐欺集團之指揮、首腦地位，刻意誣指被告何人傑同為指揮其從事本案詐

欺行為之老闆之可能性，自難逕採被告林詡宸前開證述，為不利於被告何人傑之認定。

⑧再者，細繹被告林詡宸扣案手機對話紀錄，被告林詡宸曾於113年8月26日前某日傳送訊息詢問鄭凱丞：「凱哥，你方便跟我說一下，你說的是什麼理賠公司，然後我需要做的是賣什麼給他們」(A16卷第85頁)；並於113年9月6日傳訊息向友人表示：「我要回台北工作了，下個老闆請我幫他問一下這個」，經友人探詢：「之前去勞役的那位嗎？」時，被告林詡宸明確答覆：「算熟、對啊」，並將鄭凱丞之資料傳送予該名友人(A16卷第90至91頁)；又被告林詡宸於114年1月24日向被告湯崇倫確認：「上述情況潘總知道嗎？」(A16卷第129頁)，而「潘總」即係指被告鄭凱丞乙節，則經被告林詡宸警詢供陳明確(A10卷第584頁)；另被告湯崇倫亦於114年3月5日傳送訊息：「跟凱說一下」予被告林詡宸，請被告林詡宸轉達詐騙告訴人宋小英之相關內容予鄭凱丞知悉(A16卷第131頁)；被告林詡宸甚而於114年7月11日傳訊轉告被告何人傑：「凱哥說不用打了」(A16卷第73頁)，綜合上開對話紀錄脈絡，足徵被告林詡宸於案發期間，係以「老闆」之稱謂尊稱鄭凱丞，並居間協助鄭凱丞掌握被告湯崇倫詐騙進度，倘若被告何人傑確為本案詐欺集團之指揮者，被告何人傑理應可自行決定是否需要打電話予被害人，何以被告林詡宸卻須將鄭凱丞之指示轉告予被告何人傑知悉，實非無疑，益見本案實際居於幕後指揮、操控全局之人應係鄭凱丞，被告林詡宸僅係從中協助傳遞鄭凱丞之指令予被告何人傑、湯崇倫等人，其指證被告何人傑係指揮集團之人云云，顯與客觀卷證相悖。

⑨是以，由被告林詡宸前揭證述內容，可知本案詐欺集團運作所需之客戶名單、工作機、預付卡，乃至與被害人對接之相關話術，均係由鄭凱丞提供，且被告林詡宸亦係向鄭凱丞回報取款進度，甚而其欲退出詐騙告訴人陳郁樺之計畫時，亦係向鄭凱丞報告；又被告林詡宸向被害人取款後，均須交與

鄭凱丞先扣除公費，再分配報酬等節，業據被告林詡宸結證歷歷。反觀本案扣案手機之相關對話紀錄，卻未見其內有任何被告何人傑曾下達命令或指示被告林詡宸施詐取款之內容。據此，由提供犯罪工具、掌握詐欺進度至最終掌控並分配犯罪所得等客觀核心行為觀之，堪信居於指揮、統御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行止之核心支配地位者，應係鄭凱丞無疑，而非被告何人傑。

⑷證人即被告湯崇倫雖證稱被告何人傑地位與鄭凱丞相當，均係老闆(本院卷五第48頁)，惟質諸被告湯崇倫認為被告何人傑係老闆之原因，其證稱：○○路641號辦公室只有何人傑、鄭凱丞坐在一間獨立辦公室，各坐在兩個位子上，其他人都坐外面，曾經看過何人傑主導訂餐，從外型判斷何人傑係老闆型，而非幹活員工之外型；其不能確定何人傑有指示其他人幹活等語(本院卷五第40至42頁)，惟衡諸常情，辦公處所內坐落獨立座位或桌位空間較大者，原因多端，殊非必然等同於發號施令之指揮地位；再者，個人外在言談舉止、衣著體態是否「狀似老闆」，純屬個人主觀價值判斷之投射，在吾人生活經驗上，並無一定之客觀常態標準，更無從以此擬制被告何人傑即具有實質統籌犯罪組織之權力；至代為主導訂購餐點，核屬內部成員間之日常生活照應或行政庶務分擔，要與犯罪組織之決策指揮權無涉。況依被告湯崇倫之證述，其係透過鄭凱丞接觸告訴人張素貞、陳郁樺、宋小英，並協助告訴人張素貞、陳郁樺、宋小英等人辦理貸款，其係與金主協商收取報酬之比例，鄭凱丞指示其提領被害人匯入崇華資產公司之款項，其抽取報酬後，將剩餘款項交給鄭凱丞指派之小弟(A4卷第482至483頁；本院卷五第44至46頁)，可見被告何人傑並未曾對被告湯崇倫發布指揮命令，自不得憑藉被告湯崇倫前開片面臆測之詞，認定被告何人傑確有指揮本案詐欺集團之權限。

⑸綜合上情，勾稽被告林詡宸、易伯浩、湯崇倫之證述及卷附手機對話紀錄，可知被告何人傑係參與鄭凱丞所主導、管理

之犯罪組織，尚難證明被告何人傑於本案詐欺集團運作中，實際上係居於指揮成員從事詐騙之核心支配地位，公訴人所提證據並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尚有合理懷疑存在，難以使本院形成被告何人傑有指揮犯罪組織犯行之有罪確信，是被告何人傑係參與鄭凱丞發起、指揮之犯罪組織之事實，堪予認定。公訴意旨認被告何人傑係本案詐欺集團之指揮者，尚難憑採。

㈢綜上，被告何人傑及辯護人前揭所辯，要屬卸責之詞，洵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易伯浩等4人犯行均堪以認定，俱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刑度之輕重，以主刑之比較為先，其輕重則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所謂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係指減輕之最大幅度而言，亦即至多僅能減其刑二分之一，至於應減輕若干，委諸事實審法院依具體個案斟酌決定之，並非必須減至二分之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531號判決可資參照）。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

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又按犯罪之實行，學理上有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吸收犯、結合犯等實質上一罪之分類，因均僅給予一罪之刑罰評價，故其行為之時間認定，當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終了，並延伸至結果發生為止，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正，跨越新、舊法，而其中部分作為，或結果發生，已在新法施行之後，應即適用新規定，不生依刑法第2條比較新舊法而為有利適用之問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860號判決意旨參照）。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⑴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該條例第43條之規定，係於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符合上開規定所增訂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下稱「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5億元以下罰金。」。

⑵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須「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始得依該條項減輕之要件，且法院對於減刑與否具有裁量空間，由「必減」改為「得減」，明顯不利於被告易伯浩等4人，應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較為有利被告易伯浩等4人。

⑶被告湯崇倫事實欄四(附表三編號10、25)行為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復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因此係被告湯崇倫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依刑法第1條前段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應逕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

⑷被告林詡宸事實欄四(附表三編號28至41)行為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被告林詡宸此部分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雖已達100萬元，然未達500萬元，該當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加重處罰要件，惟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應逕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

⑸被告湯崇倫事實欄三(附表一編號2至12、附表二)、事實欄五(附表四編號7)、林詡宸事實欄五(附表四編號7)、被告易

伯浩事實欄五(附表四編號8至12)、被告何人傑事實欄三(附表一編號12至18)、事實欄五(附表四編號7至12)行為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1,000萬元、1億元者，分別提高其法定刑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其等此部分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均達500萬元以上，此乃被告湯崇倫、林詡宸、易伯浩、何人傑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規定。

⑹被告易伯浩事實欄四(附表三編號41至42)、被告何人傑(附表三編號41)行為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被告易伯浩、何人傑此部分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均未達100萬元，自無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之適用。

2.洗錢防制法部分：

被告湯崇倫事實欄四(附表三編號10、25)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

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將條文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

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條文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⑷本案被告湯崇倫如事實欄四所示詐騙告訴人陳郁樺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又被告湯崇倫上開犯行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輕；被告湯崇倫於偵審坦承上開犯行，惟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然與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定要件未合。準此，本案被告湯崇倫事實欄四所犯一般洗錢罪，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定，宣告刑上下限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如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宣告刑上下限為6月以上、5年以下，自應一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

定，較有利於被告湯崇倫。

㈡罪名：

1.被告易伯浩部分：

核被告易伯浩如事實欄一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如事實欄四(附表三編號41至42)，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事實欄五(附表四編號8至12)所為，係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如事實欄六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被告湯崇倫部分：

核被告湯崇倫如事實欄一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如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20條第2項、第212條之偽造準特種文書罪；如事實欄三(附表一編號2至12、附表二)，係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如事實欄四(附表三編號10、25)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事實欄五(附表四編號7)所為，係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罪、刑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3.被告林詡宸部分：

核被告林詡宸如事實欄一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如事實欄四(附表三編號28至4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如事實欄五(附表四編號7)所為，係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罪、刑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4.被告何人傑部分：

核被告何人傑如事實欄一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如事實欄三(附表一編號12至18)、事實欄五(附表四編號7至12)所為，均係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如事實欄四(附表三編號4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5.起訴書固漏未記載被告易伯浩如事實欄四、五所為、被告湯崇倫如事實欄三、四、五所為、被告林詡宸如事實欄四、五所為、被告何人傑如事實欄三、四、五所為，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惟依其等之供述，其等向告訴人張素貞、陳郁樺、宋小英施行詐術、取款後，係將上開詐欺贓款交給鄭凱丞，再由鄭凱丞發放報酬與各該被告，堪認被告易伯浩等4人所為業已製造詐欺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款項之去向、所在，自該當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此部分起訴之事實與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與被告易伯浩等4人所犯前揭罪名間，分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自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復已當庭告知被告易伯浩等4人及辯護人此部分可能涉及之法條與罪名（本院卷五第222至223頁），供其等攻擊防禦，自得併予審究。

6.起訴書雖未敘及被告湯崇倫、林詡宸如事實欄五所載行使偽造協議書、簽收單等私文書之犯行，惟上開部分與被告湯崇

倫、林詡宸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罪、行使偽造公文書及洗錢罪間，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且本院已當庭告知被告湯崇倫、林詡宸及辯護人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罪事實與所犯法條（本院卷五第262至263頁、第271頁），供其等攻擊防禦，本院亦得併予審究之。

7.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湯崇倫亦有參與協助告訴人張素貞取得附表一編號13至18所示資金云云(本院卷四第84頁)，惟稽之告訴人張素貞歷次供述，自始未曾指訴此部分之資金係向被告湯崇倫居間介紹之金主貸款取得，且起訴書就上開部分之資金來源亦記載「不詳」，是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應有誤會，附此敘明。

8.起訴書固記載被告何人傑涉嫌與蔡宗佑等人於114年3月17日向告訴人張素貞收取假支票利息40萬元(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2 、23)，惟觀諸告訴人張素貞警詢之指訴，被告何人傑於114年3月18日與鄭凱丞、蔡宗佑捏造假金主「黑哥」佯裝借款1,350萬元與告訴人張素貞後，告訴人張素貞因而自114年4月起交付上開虛偽借款債權之利息與蔡宗佑等人，是以，被告何人傑等人既係於114年3月18日始捏造金主「黑哥」假意借款1,350萬元與告訴人張素貞，被告何人傑等人自無可能於前1日即114年3月17日，預先向告訴人張素貞收取假支票利息之可能，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2、23所載前揭內容，顯有誤會，復經檢察官當庭刪除(本院卷四第29頁、第62頁)，本院自無庸就上開部分不另為無罪諭知，附此敘明。

㈢變更起訴法條：

1.公訴意旨認被告易伯浩、林詡宸如事實欄五所為、被告湯崇倫、何人傑如事實欄三、五所為，並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之適用，認其等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容有未洽，詳如前述，因上開部分起訴之基本事實同一，且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易伯浩等4人及辯護人可能涉及之法條與罪名（本院卷六

第322頁），供其等攻擊防禦，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2.公訴意旨認被告何人傑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罪嫌，惟依前述，公訴人提出之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何人傑係指揮本案詐欺集團之人，被告何人傑僅成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然因此部分起訴之基本事實同一，且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何人傑及辯護人可能涉及之法條與罪名（本院卷五第222頁、第279頁），供其攻擊防禦，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3.公訴意旨認被告易伯浩如事實欄六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然卷內事證不足以證明尚有其他人參與被告易伯浩詐騙被害人林佳輝之犯行，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亦有未洽，然因此部分起訴之事實與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易伯浩及辯護人可能涉及之法條與罪名（本院卷五第222頁），供其攻擊防禦，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㈣接續犯：

1.被告易伯浩等4人分別與鄭凱丞等共犯對告訴人張素貞、陳郁樺、宋小英施行詐術，被告易伯浩另對被害人林佳輝施行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一、附表三至五所示時間陸續交付款項，被告易伯浩等4人復於附表一、附表三至五所示時間，分次取款，被告易伯浩等4人，分別係基於一個詐欺行為決意，持續侵害同一被害人之同一財產法益，上揭數個交付款項、取款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一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均應屬接續犯，而各僅論以一罪。

2.被告湯崇倫所為事實欄二所示偽造準特種文書犯行、被告林詡宸所為事實欄四(附表三編號28至40)所示行使偽造私文書

犯行，時間密接，依一般社會觀念，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係基於一個意思決定所為之具有反覆性及延續性之接續行為，且侵害相同法益，均屬接續犯，亦各僅論以一罪。

㈤共同正犯：

被告湯崇倫就事實欄二所載犯行，與鄭凱丞；被告湯崇倫、何人傑就事實欄三所載犯行，分別與附表一「涉案人員」、「取款車手」欄所載共犯；被告易伯浩、湯崇倫、林詡宸、何人傑就事實欄四所載犯行，分別與附表三「涉案人員」、「取款車手」欄所載共犯；被告易伯浩、湯崇倫、林詡宸、何人傑就事實欄五所載犯行，分別與附表四「涉案人員」、「取款車手」欄所載共犯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㈥罪數關係：

1.吸收關係：

被告湯崇倫於附表三編號25所示票據簽收單，偽簽「陳永誠」簽名後，向告訴人陳郁樺行使前揭偽造票據簽收單；被告林詡宸於附表三編號28至40所示票據簽收單，偽簽「林文銘」簽名後，向告訴人陳郁樺行使前揭偽造票據簽收單；被告湯崇倫、林詡宸偽造「臺北市稅務局」繳款單，交由被告湯崇倫持向告訴人宋小英行使之；被告林詡宸於附表四編號7所示簽收單，偽簽「林文銘」簽名後，向告訴人宋小英行使前揭偽造簽收單；被告湯崇倫、林詡宸前開偽造署押之行為，為其等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等偽造公文書、私文書後進而行使，偽造公文書、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想像競合犯：

⑴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

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而首次加重詐欺犯行，其時序之認定，自應以詐欺取財罪之著手時點為判斷標準；詐欺取財罪之著手起算時點，依一般社會通念，咸認行為人以詐欺取財之目的，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傳遞與事實不符之資訊，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致財產有被侵害之危險時，即屬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行為之著手，並非以取得財物之先後順序為認定依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6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湯崇倫、何人傑於本案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如事實欄三所示；被告易伯浩、林詡宸於本案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如事實欄四所示；而被告易伯浩、湯崇倫、林詡宸、何人傑參與之本案詐欺集團係三人以

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被告易伯浩、湯崇倫、林詡宸、何人傑應分別就前開首次參與詐欺取財之行為，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

⑵被告易伯浩部分：

被告易伯浩如事實欄一、四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如事實欄五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罪處斷。

⑶被告湯崇倫部分：

被告湯崇倫如事實欄一、三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罪及洗錢罪，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罪處斷；如事實欄四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如事實欄五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罪、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公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罪處斷。

⑷被告林詡宸部分：

被告林詡宸事實欄一、四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

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如事實欄五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罪、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公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罪處斷。

⑸被告何人傑部分：

被告何人傑如事實欄一、三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罪處斷；如事實欄四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如事實欄五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罪處斷。

3.數罪併罰：

被告易伯浩所犯上開3罪、被告湯崇倫所犯上開4罪、被告林詡宸所犯上開2罪、被告何人傑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別併罰。

㈦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1.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

⑴被告林詡宸於偵審自白參與犯罪組織犯行(A6卷第279頁；本

院卷四第8頁)；被告湯崇倫、何人傑於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罪，惟檢察官於偵查中並未詢問其等是否承認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致其等無從於偵查中坦承此部分犯行，是本院認依有利於被告之解釋，此等不利益不應歸責於被告湯崇倫、何人傑，應認定被告湯崇倫、林詡宸、何人傑均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規定之適用，惟其等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前開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⑵被告易伯浩於偵查中否認參與犯罪組織犯行(A2卷第114頁)，不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減刑規定，自無於量刑併予審酌該減輕其刑事由之餘地，附此敘明。

2.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⑴被告易伯浩部分：

被告易伯浩於偵審自白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告訴人陳郁樺、宋小英之犯行，並於115年10月5日與告訴人陳郁樺以20萬元、與告訴人宋小英以100萬元調解成立，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六第231至232頁、第245至246頁)，惟被告易伯浩參與本案詐欺告訴人陳郁樺、宋小英之犯行，各獲取不法所得19萬1,160元、80萬元(詳如附表三、四「犯罪所得」欄)，然其迄今僅給付告訴人陳郁樺5萬元，有被告易伯浩提出之簽收單及匯款證明附卷可佐(本院卷六第421至423頁)，復未自動繳交剩餘犯罪所得，均無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

⑵被告湯崇倫部分：

被告湯崇倫於偵審自白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告訴人張素貞、陳郁樺、宋小英之犯行，惟其並未與告訴人張素貞、陳郁樺、宋小英達成和解，賠償其等所受損失，亦未自動繳交上開犯罪所得(詳如附表一、二、三、四「犯罪所得」欄)，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⑶被告林詡宸部分：

被告林詡宸於偵審自白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告訴人陳郁樺、宋小英之犯行，並與告訴人陳郁樺、宋小英各以100萬元調解成立，此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參(本院卷五第425至428頁)，又被告林詡宸參與本案詐欺告訴人陳郁樺、宋小英之犯行，各獲取不法所得83萬0,260元、20萬元(詳如附表三、四「犯罪所得」欄)，惟其迄今僅各給付告訴人陳郁樺45萬6,000元、告訴人宋小英12萬6,000元，有被告林詡宸提出之匯款證明附卷可佐(本院卷三第103至105頁；本院卷六第453至455頁)，被告林詡宸既未自動繳交剩餘犯罪所得，自無從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輕規定。

⑷被告何人傑部分：

①被告何人傑於偵審自白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告訴人張素貞之犯行，惟其尚未與告訴人張素貞達成和解，賠償其所受損失，亦未自動繳交上開犯罪所得(詳如附表一「犯罪所得」欄)，自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②被告何人傑自始矢口否認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告訴人陳郁樺之犯行，要無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餘地。

③被告何人傑於偵審自白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告訴人宋小英之犯行，並與告訴人宋小英以20萬元調解成立，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存卷可考(本院卷六第237至238頁)，又被告何人傑參與本案詐欺告訴人宋小英之犯行，獲取之不法所得為18萬元(詳如附表四「犯罪所得」欄)，惟其迄今僅賠償告訴人宋小英6萬2,000元，亦未自動繳交剩餘犯罪所得，自無從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

3.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

⑴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以行為人所供出之相關情資而得以確實查獲之上游正犯或共犯，且該正犯或共犯至少應在該詐欺犯罪組織集團內具有指揮、監督之管

理層級以上之角色，並擔任垂直主管地位者，因如能加以查獲乃有利於瓦解詐欺犯罪組織，始足當之；若未能將其等查獲，或查獲者僅屬擔當平行分工之任務之人，自無從認符合上開規定而應予減輕或免除其刑（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654號判決參照）。且按該條後段所謂「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係指被告先自白犯罪並供述某人有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相關事證，使有調查或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進而確有查獲其人、其犯行之結果，二者兼備並有因果關係而言。苟有調查或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已先行依據相關確切證據，足以合理懷疑該被查獲之人即為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縱令被告事後另再供述該被查獲之人即為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仍難謂係「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⑵被告林詡宸固於第二次接受員警詢問之115年1月29日11時41分許至15時13分許間，指證被告何人傑為「老闆」(A6卷第16頁)，然本案尚乏積極事證證明被告何人傑係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析述如前，是被告林詡宸供出被告何人傑部分，並不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減刑要件。

⑶又被告林詡宸於第三次接受員警詢問之115年1月29日15時31分許至17時48分許間，坦認本案加重詐欺犯行，並供出鄭凱丞即為指揮本案詐欺集團之人(A6卷第41頁)，惟被告湯崇倫已先於同日8時30分許至14時57分許警詢時，供承其與鄭凱丞共謀詐騙告訴人宋小英，並指認鄭凱丞即為化名「鄭其弘」、「潘和順」對告訴人張素貞、宋小英實施詐騙之人(A4卷第55至96頁)，可見員警於被告林詡宸為前開供述前，已先行依據相關確切證據，足以合理懷疑鄭凱丞為發起、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辯護人為被告林詡宸主張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減免其刑，要屬無據。

4.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被告易伯浩等4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罪(除被告何人傑詐欺告訴人陳郁樺部分)，惟其等或尚未全數賠償上開告訴人所受損失，或未自動繳交剩餘犯罪所得，自無從於量刑時一併衡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事由。

5.刑法第59條：

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該項規定係立法者賦予審判者之自由裁量權，俾就具體之個案情節，於宣告刑之擇定上能妥適、調和，以濟立法之窮。是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刑法第57條所謂「一切情狀」云云，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審酌是否酌減其刑時，本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故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刑法第57條所列舉事由之審酌，且應配合所涉犯罪之法定最低度刑觀察其刑罰責任是否相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847號判決參照）。被告易伯浩等4人雖非居於詐欺犯罪核心決策或首謀地位，然其等分別於本案詐欺犯行擔任聯繫接洽、取款等不可或缺之角色，助長詐欺犯罪之蔓延猖獗，嚴重紊亂社會金融秩序，危害財產安全與社會治安；且本案向被害人詐取財物金額非微，危害情節重大；復稽卷附被告林詡宸、何人傑扣案手機對話紀錄，被告林詡宸於113年9月8日甚且向友人誇稱：「講白點就是剝客戶一層皮」、「超薛」、「輕鬆」(A16卷第89頁)；被告何人傑亦先後於112年7月20日、114年9月8日傳送訊息，向其配偶表示：「我已經回來做靈骨塔」、「叫我做靈骨塔就夠」、「騙完錢就回家等死」(A16卷第71頁、第72頁)，益徵其等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金錢，反圖謀不法，妄想以詐術輕鬆獲取不法利益之僥倖心態；另衡諸被告易伯浩等4人於各被害人已受騙交付財物之情形

下，猶承接分工，反覆以話術誘使被害人持續交付款項，甚或不斷抵押房產交付金錢，更可彰顯其等主觀上為圖一己輕鬆獲取暴利之私利，漠視被害人遭受巨額財產損害之困頓，惡性甚重，是本院綜合審酌被告易伯浩等4人之犯罪動機、分工手段及犯罪情狀，客觀上實無何等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而顯可憫恕之情狀，被告易伯浩等4人均無從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㈧量刑：

爰審酌被告易伯浩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224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5年確定；被告湯崇倫前因幫助詐欺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1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有被告前案紀錄在卷可稽，卻無從經由前案刑責予以矯正非行行為及強化法治觀念，仍不知悔改，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金錢，其等與被告林詡宸、何人傑均明知現今社會詐欺案件層出不窮，嚴重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及社會秩序，且知悉其等所接觸之被害人多為先前已花費畢生積蓄購買生基位等殯葬產品，為貪圖輕鬆獲取不法利益，竟利用其等急於脫手手上之殯葬產品並追求高獲利之想法，施以各式話術詐騙被害人，導致其等面臨被詐騙之遭遇，受有精神痛苦及鉅額財產損害，復製造金流斷點，掩飾詐欺不法所得之去向，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甚鉅；又被告湯崇倫甚且透過介紹告訴人張素貞向民間放貸業者貸款，並從中抽取貸款手續費、獲取協助鄭凱丞取款之不法報酬，惡性非輕，所為應予嚴懲；兼衡被告易伯浩等4人之素行(參照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參與程度、參與情節、各次詐得款項、所獲利益、各告訴人、被害人之意見，復考量被告易伯浩、林詡宸、何人傑分別與告訴人張素貞、陳郁樺、宋小英調解成立，賠償部分損失，已如前述，並衡酌被告湯崇倫、林詡宸於偵審坦認全部犯行，犯後態度尚可；被告易伯浩於起訴後翻易前詞，飾詞否認詐騙告訴人陳郁樺、宋小英

之部分犯行，迄至本院交互詰問證人完畢，始願坦認全部犯行；被告何人傑明知鄭凱丞係邀請從事靈骨塔詐欺(參A8卷第70頁；A16卷第71頁；本院卷五第271頁)，並因此分得共犯詐騙告訴人宋小英所得款項，卻仍於本案起訴後推諉卸責，狡辯其未參與詐騙告訴人宋小英之犯行，迄至辯論程序，始願坦認參與詐欺告訴人宋小英，惟仍矢口否認詐騙告訴人陳郁樺之犯行，犯後態度均難謂良好(被告湯崇倫、林詡宸、何人傑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所規定之減刑事由）；暨斟酌被告易伯浩等4人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五第274至275頁；本院卷六第357頁)，分別量處如附表六「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就被告湯崇倫附表六編號1「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㈨定應執行刑：

綜衡被告易伯浩等4人所犯各罪罪質、動機、侵害之法益、行為態樣、時間之密接程度、違反法義務嚴重程度、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全案情節，斟酌定執行刑之恤刑目的、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及矯治效益後，就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分別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㈩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

至被告林詡宸、何人傑之辯護人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云云，惟緩刑之宣告，依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為前提，被告林詡宸、何人傑所為本案犯行，業經本院判處各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7年，要與緩刑宣告之法定要件未合，均無從諭知緩刑。

三、沒收：

㈠犯罪所用之物：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湯崇倫行為後(事實欄四部分)，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制定頒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並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扣案如附表八所示之物、未扣案附表三編號25、28至40「卷證出處」欄所示票據簽收單、附表四編號7「卷證出處」欄所示協議書、簽收單，分係供被告易伯浩等4人持以與被害人或共犯聯繫、從事本案詐欺、偽造準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行之用等情，業據其等供承在卷（A6卷第12頁、第15頁、第38至40頁；本院卷四第11頁、第67頁、第98頁；本院卷五第54至55頁、第60頁、第263頁、第264頁、第271頁），核屬供其等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前述偽造之協議書、簽收單上偽造之印文及署押，本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然此部分應予沒收之印文、署押已因諭知沒收上開協議書、簽收單而包括其內，自無庸重覆再為沒收之諭知。

㈡犯罪所得：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倘若共同正犯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如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數，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572號、第402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明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所謂實際合法發還，是指因犯罪而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履行之情形而言，不以發還扣押物予原權利人為限，其他如財產犯罪，行為人已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形，亦屬之。申言之，犯罪所得一旦已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者，法院自無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倘若行為人雖與被害人達成民事賠償和解，惟實際上並未將民事賠償和解金額給付被害人，或犯罪所得高

於民事賠償和解金額者，法院對於未給付之和解金額或犯罪所得扣除和解金額之差額部分等未實際賠償之犯罪所得，自仍應諭知沒收或追徵（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7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1.被告易伯浩部分：

被告易伯浩參與事實欄四、五、六所示詐欺告訴人陳郁樺、告訴人宋小英、被害人林佳輝之犯行，各獲取如附表三、四、五「犯罪所得」欄之不法所得，均未據扣案，被告易伯浩雖已依調解筆錄遵期給付告訴人陳郁樺5萬元，如前述，惟被告易伯浩能否確實履行償付完畢尚未確定，為避免被告易伯浩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就被告易伯浩犯罪所得扣除已賠償金額之差額(詳附表七編號2、3、4)，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被告湯崇倫部分：

被告湯崇倫參與事實欄三、四、五所示詐欺告訴人張素貞、陳郁樺、宋小英之犯行，各獲取如附表一、二、三、四「犯罪所得」欄之不法所得，俱未扣案(詳附表七編號1、2、3)，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被告林詡宸部分：

被告林詡宸參與事實欄四、五所示詐欺告訴人陳郁樺、宋小英之犯行，各獲取如附表三、四「犯罪所得」欄之不法所得，並依調解筆錄遵期給付告訴人陳郁樺45萬6,000元、告訴人宋小英12萬6,000元，已如前述，惟被告林詡宸能否確實履行償付完畢尚未確定，為避免被告林詡宸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就被告林詡宸犯罪所得扣除已賠償金額之差額(詳附表七編號2、3)，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被告何人傑部分：

被告何人傑參與事實欄三、五所示詐欺告訴人張素貞、宋小英之犯行，各獲取如附表一、四「犯罪所得」欄之不法所得，均未扣案，被告何人傑業依調解筆錄遵期給付告訴人宋小英6萬2,000元，已如前述，惟被告何人傑能否確實履行償付完畢尚未確定，為避免被告何人傑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就被告何人傑犯罪所得扣除已賠償金額之差額(詳附表2七編號1、3)，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倘被告易伯浩、林詡宸、何人傑嗣後確有依上開調解筆錄內容而履行，自得向執行檢察官主張扣除履行數額之犯罪所得。若被告易伯浩、林詡宸、何人傑未主動依約履行而經檢察官執行沒收後，被害人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規定聲請檢察官發還，是不致有雙重執行或對被告易伯浩、林詡宸、何人傑重複剝奪犯罪所得，導致過苛之情事，併此敘明。

㈢洗錢財物：

被告易伯浩等4人前揭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固為其等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卷內證據不足證明被告易伯浩等4人就上開報酬外之其餘詐欺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等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㈣不予宣告沒收之物：

至本案其餘扣案物，或非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或有與本案有關之證據資料，然均不具財產上之價值，即使曾供本案犯罪使用，日後亦無再遭利用

作為犯罪工具之疑慮，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復均非屬違禁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㈠公訴意旨略以：

1.被告何人傑與同案被告鄭凱丞、湯崇倫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3年3月7日參與附表一編號11所示詐騙告訴人張素貞之犯行。因認被告何人傑此部分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2.被告湯崇倫與同案被告鄭凱丞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3年5月7日、113年10月7日參與附表三編號26、27所示詐騙告訴人陳郁樺之犯行。因認被告湯崇倫此部分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3.被告林詡宸、何人傑與同案被告易伯浩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4年10月21日參與附表三編號42所示詐騙告訴人陳郁樺之犯行。因認被告林詡宸、何人傑此部分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再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參照）

㈢被告何人傑涉嫌參與附表一編號11所示詐欺犯行部分：

訊據被告何人傑堅詞否認其有參與附表一編號11所示詐欺犯行，辯稱：其係自113年10月開始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等語。公訴意旨認被告何人傑涉有此部分之犯行，無非係以證人張素貞警詢之指訴為其主要論據。惟查：

1.證人張素貞雖於115年3月18日警詢時證稱：「柯貝揚」於113年3月7日請其助理「徐志偉」前來松山車站星巴克前，向其收取其所開立聯邦銀行票面金額300萬元之支票等語(A13卷第204頁)，惟質諸證人張素貞於114年9月4日、同年9月16日警詢時證述：鄭凱丞於113年冬天向其表示買家已無意購買，其將收取之買賣稅金轉移給另一名業務「柯貝揚」，「柯貝揚」主動致電，宣稱有買家對其持有之商品感興趣，並加LINE，暱稱係「柯貝揚」，113年底至114年6月間皆由「柯貝揚」與其面交買賣稅金；其於113年10月8日以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弄0號房產增貸450萬元係因為「柯貝揚」希望我額外繳納作帳稅金約1,500萬元，其無法拿出那麼多現金，因而直接詢問黃靖尹可否增貸等語(A13卷第124頁、第167頁)，並於本院審理時進一步證稱：其係在113年底才認識「柯貝揚」，向其聯繫支付附表一編號11買賣稅金之業務係鄭凱丞，當時其尚未與「柯貝揚」聯繫，「柯貝揚」亦非該日向其收取聯邦銀行支票之「徐志偉」等語綦詳(本院卷五第15至16頁)。執此，鄭凱丞既係自113年底始將買賣稅金業務移轉予「柯貝揚」，「柯貝揚」自113年10月前後，方開始聯繫證人張素貞，向證人張素貞誆稱已覓得買主，並要求證人張素貞支付買賣稅金，則指示「徐志偉」於113年3月7日向證人張素貞收取聯邦銀行300萬元支票之人是否即為被告何人傑，尚非無疑。

2.又綜觀被告湯崇倫、鄭凱丞歷次警詢、偵訊及本院之供述及扣案手機對話紀錄，亦未能證明被告何人傑確有參與附表一編號11所示犯行，或從中分得任何利益，要難徒憑證人張素貞前揭容有瑕疵可指之證詞，遽認被告何人傑有參與此部分之犯行，又因此部分與其前揭經論罪科刑之部分，有接續犯

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㈣被告湯崇倫涉嫌參與附表三編號26、27所示詐欺犯行部分：

訊據被告湯崇倫堅詞否認其有參與附表三編號26、27所示詐欺犯行，辯稱：其向陳郁樺收取附表三編號25所示之假債權利息，並分得5萬元後即住院，其未向陳郁樺收取附表三編號26、27所示款項，亦未在附表三編號26、27所示票據簽收單上簽名等語。經查：

參諸證人陳郁樺於警詢時證稱：其於113年5月5日、5月7日分別交付各10萬元利息給「陳永誠」及他的助理「王白村」，之後鄭凱丞說「陳永誠」得癌症身體狀況不佳住院，改由利鴻國際設計有限公司之「陳文智」於113年10月7日向其收取本金5萬元等語明確(A13卷第229至230頁)，而附表三編號26所示113年5月7日票據簽收單係由「王白村」簽收，並於簽章欄簽署「陳永誠(代)」，附表三編號27所示113年10月7日票據簽收單則係「陳文智」簽收等情，亦有前開票據簽收單存卷可參(A15卷第449至450頁)，核與被告湯崇倫所執其向證人陳郁樺收取附表三編號25所示之假債權利息後，便未再參與等辯詞，相互吻合，是被告湯崇倫辯稱其未參與附表三編號26、27部分，即非全然無稽，而公訴人復未能提出證據證明被告湯崇倫有參與附表三編號26、27所示犯行，或從中分得任何報酬，尚難認被告湯崇倫就上開部分亦應負共同正犯責任，此部分與其前揭經論罪科刑之部分，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亦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㈤被告林詡宸、何人傑涉嫌參與附表三編號42所示詐欺犯行部分：

訊據被告林詡宸、何人傑堅詞否認其等有參與附表三編號42所示詐欺犯行，被告林詡宸辯稱：其向陳郁樺收取附表三編號41所示之款項61萬7,600元後未再參與，並將陳郁樺之買賣轉移給易伯浩處理等語；被告何人傑辯稱：其未參與詐騙陳郁樺之犯行等語。經查：

1.證人陳郁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易伯浩於114年10月8日拿30

萬元前來○○區○○路，陳秋蘭拿61萬7,600元給易伯浩，再由易伯浩將上開91萬7,600元交給林詡宸；之後易伯浩表示要繳納代書費8萬元，此部分係易伯浩單獨要拿的代書費，其和陳秋蘭湊足8萬元，由陳秋蘭於114年10月21日交付8萬元給易伯浩，陳秋蘭沒有說林詡宸有在現場等語(本院卷四第370至373頁、第380頁)，可知對證人陳郁樺誆稱需另行支付代書費8萬元、並於114年10月21日前往證人陳郁樺住處收取8萬元之人，獨有被告易伯浩1人，是被告林詡宸、何人傑是否亦有參與此部分之犯行，尚非無疑。

2.參諸被告易伯浩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供稱：114年10月左右，林詡宸表示陳郁樺已經在懷疑遭林詡宸詐騙，想交接客戶陳郁樺，其幫忙打電話安撫陳郁樺，林詡宸因而給其紅包10幾萬元等語(A2卷第275頁；本院卷四第97頁)；佐以證人陳郁樺於警詢時證稱：化名「余國豪」之易伯浩於114年9月底、10月初致電給胞姊陳秋蘭，稱「柯經理」和化名「林文銘」之林詡宸給他的佣金太少，他私底下要把買家「廖大和」帶走，我原本請「林文銘」仲介之交易因此無法完成，我後續想跟「林文銘」求證，然「林文銘」失聯，直到114年11月都聯絡不上等語(A13卷第228頁)，足徵被告林詡宸確有將詐騙證人陳郁樺之業務交予被告易伯浩承接，則被告林詡宸辯稱其向證人陳郁樺收取附表三編號41所示之款項61萬7,600元後，即未再參與詐騙證人陳郁樺之犯行，即非全然不可採信。

3.準此，被告易伯浩既係對證人陳郁樺佯稱需支付8萬元與被告易伯浩，並於114年10月21日獨自前往證人陳郁樺住處收取上開款項，公訴人所提證據亦不足證明被告林詡宸、何人傑確有參與構思設計此部分之詐欺話術，或從中分得任何報酬，亦難令被告林詡宸、何人傑就此部分負擔共同正犯之責，因此部分與其等前揭經論罪科刑之部分，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即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子新偵查起訴，檢察官謝祐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胡宗淦
法　官　　林思婷
法　官　　施函妤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高心羽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準文書）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